



#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2012 年联合国制裁（阿富汗）规例》和《〈联合国制裁（阿富汗）规例〉（废除）规例》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和船长

### 概要

2012 年 3 月 16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宪报刊登《2012 年联合国制裁（阿富汗）规例》（下称“《2012 年规例》”）（2012 年第 43 号法律公告）和《〈联合国制裁（阿富汗）规例〉（废除）规例》（下称“《废除规例》”）（2012 年第 44 号法律公告）。《2012 年规例》和《废除规例》将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生效，旨在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阿富汗施加的制裁，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实体供应、售卖、移转或载运军火或相关物资，以及禁止相关活动。

1. 《2012 年规例》和《废除规例》乃根据《联合国制裁条例》（第 537 章）第 3 条订立。《废除规例》废除《联合国制裁（阿富汗）规例》（第 537 章，附属法例 K）。
2. 《2012 年规例》和《废除规例》旨在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通过的《第 1988 (2011) 号决议》，对阿富汗施加以下制裁措施：
  - (a)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实体供应、售卖、移转或载运军火或相关的物资；
  - (b) 禁止在若干情况下提供关于军事活动的技术上的意见、协助或训练；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实体提供任何资金或其它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为该等人士或实体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或其它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
- (d) 禁止处理由若干人士或实体拥有的资金或其它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处理以其它方式属于该等人士或实体的资金或其它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处理由该等人士或实体持有的资金或其它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以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过境。

3. 2012 年第 43 号法律公告和 2012 年第 44 号法律公告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站（<http://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4.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经理人和船长务须遵从上述规例。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2 年 3 月 19 日